

立法會CB(2)608/13-14(05)號文件  
LC Paper No. CB(2)608/13-14(05)

致 立法會

2014年1月6日舉行之會議提交意見書

我們各個住在坪洲的真正坪洲居民均同意現行的街坊代表選舉方法，即各候選人是獨立候選人，選民最多可選擇17名候選人。

雖然我們同意現時的選舉方法，對坪洲而言是最合理及最公正，但如因不立法，此制度便會有不完善的地方，因為要成為街坊代表的候選人，必須要緊接之前在坪洲真正居住滿6年，作為選民則要3年。

由於以往未有立法，民政事務處沒有法定權力，故往往有不是住在坪洲的人投票，甚至成為候選人，更甚是當成主席也有，此種情況實在荒唐之極，空有制度而無法報行，故我們全力支持盡快立法。希望立法會會盡快落實。

李志銀